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巡檢有關問題的整改報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貴局對我公司進行了例行巡迴檢查，並下發了《關於對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整改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17號，以下簡稱「《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後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將《整改通知》通報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部門，並召開專題會議組織大家學習和討論，針對《整改通知》中所列的問題，公司逐條制定了整改措施予以落實，並於2008年6月23日召開的2008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整改報告》。現將整改情況及整改措施報告如下：

一、規章制度方面存在的問題和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規定與《章程指引》不相符。

- 1、《章程指引》中列示的部分非選擇性條款的相關內容，《公司章程》中未包含，如《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六十四條、八十四條至八十九條，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均未做出明確規定；2、《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四十二條、八十二條的部分內容與《章程指引》的規定不一致；3、《公司章程》未對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做出規定。

整改措施：

濰柴動力是A+H股上市公司，2004年先發行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2007年因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而公開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先按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規定制訂了《公司章程》。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者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同時參照《章程指引》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在2007年A股上市時，僅參照《章程指引》部分條款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而大部分條款還是繼續執行《必備條款》的規定。

針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規定與《章程指引》不相符問題，公司認真對照了《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在與《必備條款》不矛盾的情況下，嚴格按照《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和完善：

- (1) 對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規定，擬將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修改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2) 對照《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規定，擬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條：「第八十六條：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3) 對照《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擬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下列五條：

「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關於《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鑒於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內容首先系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做出的規定，為兼顧《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的要求，擬將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修改為：「除非按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 (9) 對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首先根據《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執行，且《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中作出了規定。
- (10) 關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中與《章程指引》不一致的內容，擬將《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修改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11) 關於《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與《章程指引》不一致的內容，擬刪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最後一款。

(12)關於《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系根據《必備條款》第六十條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內容制訂。

(13)關於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規定，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擬將《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修改為：「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就以上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公司董事會將儘快按法定程序專門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整改通知》指出：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整改措施：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將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並擬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如下：

1.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修訂為：「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2.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十四條修訂為：「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3.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六條：「低於第十三條、十四條所列標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長審批。」

就以上涉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修改內容，公司董事會將儘快按法定程序專門審議通過《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正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規範運作方面存在的問題和整改措施

(一) 部分「三會」召集及召開程序不規範、會議記錄不完整。

1、《整改通知》指出：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冊列示項目不全；

整改措施：

公司已對以後的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冊格式予以完善，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整改通知》指出：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日間隔未滿足《章程指引》對時限的要求；

整改措施：

根據《必備條款》要求，H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召開日時間要間隔30日。由於公司作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剛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當時在執行A股《章程指引》和H股《必備條款》有關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召開日時間間隔問題上認識不清，所以出現了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召開日按《必備條款》要求間隔30日，而未滿足《章程指引》對間隔時限要求的問題。

就公司股東大會如何確定A股和H股股權登記日和召開日間隔問題，公司決定兼顧《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的要求，H股股東按股東大會召開30日前確定登記日，A股股東按國內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來確定登記日。

3、《整改通知》指出：個別會議記錄參會人員簽名不全；

整改措施：

公司在今後的「三會」會議召開及記錄方面，將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嚴格履行有關程序，加強對會議統一組織和協調工作，並監督相關參會人員履行簽署手續。

4、《整改通知》指出：董事會授權委託書僅列明瞭授權事項，沒有明確記載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內容，不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對以後的董事會授權委託書格式進行了修改，添加了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內容。

(二)《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個別人員存在交叉任職情況，人員獨立性需進一步提高。1、公司大股東－濰坊柴油機廠（後改名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個別人員同時負責公司的部分工作；2、公司控股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陝西法士特」）、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陝重汽」）的部分職能部門與人員不獨立。

整改措施：

- 1、關於大股東濰柴控股個別人員同時負責公司部分工作的問題，公司已進行了自查整改，糾正了該等交叉任職行為。
- 2、關於陝西法士特和陝西重汽部分職能部門與人員不獨立問題，公司該兩家子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其傳達了山東監管局本次整改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公司將依法通過陝西法士特及陝西重汽的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程序，督促要求兩家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獨立性標準，儘快採取措施，將生產經營和行政管理（包括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完全獨立於與其有歷史淵源關係的第二大股東（分別為法士特集團和陝汽集團），將辦公機構和生產經營場所也與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分開，糾正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

(三)《整改通知》指出：濰柴動力與部分關聯方簽訂的供貨協議價格規定不規範。濰柴動力與關聯方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的配件供貨協議中的定價原則過於寬泛。

整改措施：

根據上述關聯交易問題，公司將進一步細化各類配套產品的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四)《整改通知》指出：對高管人員薪酬的規定不明確。公司股東大會僅通過了高管人員薪酬計提的最高額比例，公司董事會未根據授權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以明確高管人員薪酬的支付對象、考核和發放辦法等。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會已責成薪酬委員會結合以往高管人員薪酬的實際操作經驗，儘快研究擬定高管人員薪酬的具體實施辦法草案，明確高管人員薪酬的支付對象、考核和發放辦法等，提交董事會批准執行。

(五)《整改通知》指出：子公司部分關聯交易事項未經公司董事會審議。1、陝西法士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士特集團」，持有陝西法士特49%的股權）之間的醫療福利等服務性關聯交易事項未經濰柴動力公司董事會審議；2、陝重汽與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49%的股權）之間綜合性服務的關聯交易，未經濰柴動力公司董事會審議。

整改措施：

- 1、陝西法士特和法士特集團之間的《綜合服務合同》簽訂於2002年，合同期限為10年，至2012年3月終止，在合同有效期內，交易主體、交易條款均未發生變化。自2007年4月完成吸收合併湘火炬後，濰柴動力始成為陝西法士特股東，考慮到該《綜合服務合同》早就簽訂，且交易主體、交易條款均未發生變化，為持續性關聯交易，就一直延續履行該關聯交易。為規範運作起見，將提交濰柴動力董事會審議批准該關聯交易。
- 2、陝西重汽和陝汽集團的《綜合服務協議》簽訂於2002年9月20日，合同有效期為10年，從2003年9月至今，交易主體、交易條款、價格標準均未發生變化。自2007年4月完成吸收合併湘火炬後，濰柴動力始成為陝重汽股東，考慮到該《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早就簽訂，且交易主體、交易條款、價格標準自2003年9月以來未發生變化，為持續性關聯交易，在合同有效期內，就一直延續履行該關聯交易。為規範運作起見，將提交濰柴動力董事會審議批准該關聯交易。

(六)《整改通知》指出：部分子公司房產及土地所有權證未及時變更。部分房產及土地證權屬仍然沿用「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未及時變更為房產及土地所有人名稱。

整改措施：

- 1、株洲機械所使用原湘火炬的土地使用權證已變更至株洲機械名下，做到了「房地合一」；濰柴動力上海分公司的房產及土地使用權證已由原湘火炬變更至濰柴動力上海分公司名下。上述土地及房產權屬人名稱變更問題已解決。
- 2、株洲密封、株洲燈具、株洲火花塞、株洲電器四家子公司所用土地及房產權屬人名稱變更事宜，鑒於涉及該四家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問題，各公司正在積極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依法按程序儘快及時變更原湘火炬名下的房產及土地證權屬。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問題和整改措施

(一) 關聯方列示不完整。

- 1、《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將對大股東及其下屬子公司的交易及往來合併披露，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交易單位未單獨予以列示；

整改措施：

公司A股上市前只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對大股東及其下屬子公司的交易及往來按集團口徑進行了合併披露，未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交易單位單獨列示。在2007年年報中，公司已按照A股信息披露辦法和上市規則，對大股東及其下屬子公司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分別披露。公司在以後的信息披露中也將嚴格按照法規進行披露。

- 2、《整改通知》指出：濰柴動力控股子公司的參股公司，未作為關聯方予以列示。

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2007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中將控股子公司的參股公司作為關聯方予以列示。

(二) 關聯交易相關內容披露不準確不完整。

- 1、《整改通知》指出：公司2007年半年報中披露的「商標與柴油機製造系列技術」的相關內容與雙方簽訂的轉讓協議不符；

整改措施：

濰柴商標註冊年限為2002年至2012年，在公司2003年受讓時剩餘年限為9年；柴油機系列技術為歐II技術，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歐II技術的使用期限到2007年末，公司受益時間自受讓之日起剩餘4.5年。上述柴油機系列技術轉讓款在2007年6月末已攤銷完畢。商標權則按照新的企業會計準則判斷為不能預計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不再按期攤銷。

為避免上述相關內容表述與雙方簽訂的轉讓協議產生歧義，公司已在2007年年報中予以明確修改。

- 2、《整改通知》指出：2007年中期報告披露的與法士特集團採購及銷售金額與賬面金額不符；

整改措施：

2007年半年報披露的與法士特集團採購與銷售金額與賬面金額出現的差異，是由於工作疏忽筆誤而誤將銷售與採購金額寫反。對於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已在2007年年報附註中更改披露。

- 3、《整改通知》指出：2007年中期報告未及時披露陝西法士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醫療服務等關聯性交易發生額2,102.76萬元；

整改措施：

已在2007年年報附註中按全年發生額披露。公司將嚴格執行信息披露辦法和上市規則，做到今後對重要信息及時披露。

- 4、《整改通知》指出：2007年中期報告未及時披露陝重汽與陝汽集團之間發生的綜合性服務關聯交易發生額4,120.18萬元；

整改措施：

在2007年年報附註中按全年發生額披露。公司將嚴格執行信息披露辦法和上市規則，做到今後對重要信息及時披露。

- 5、《整改通知》指出：2007年陝重汽向陝汽集團支付利息531萬元、收取參股公司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房屋、設備租賃費234萬元、收取西安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租賃房屋及土地費用389萬元，上述交易未在濰柴動力2007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

(1) 對於陝重汽向陝汽集團支付的利息，已在2007年年報附註中予以披露。

(2) 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與西安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濰柴動力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2007年年報中，公司按A股信息披露辦法和上市規則，嚴格披露了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三)《整改通知》指出：子公司保兌倉業務餘額未及時披露。控股子公司陝重汽向部分經銷客戶提供保兌倉擔保結算方式，公司未在2007年度中期報告中詳細披露。截至2007年9月30日保兌倉業務餘額20.7億元。

整改措施：

公司在2007年年報中已按年末餘額披露。

對上述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問題，公司已進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內部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及責任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正確識別關聯方，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及交易事項，切實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四、財務核算方面存在的問題和整改措施

(一)《整改通知》指出：未合理劃分研究階段與開發階段研發支出，並相應進行正確的會計處理。1、公司2006年末預提技術開發費2,000萬元，但根據技術開發協議，項目開發於2007年召開啟動會議後開始，應於2007年確認為無形資產，導致公司2006年度多提技術開發費2,000萬元；2、公司對2007年1-9月發生的所有研發支出均確認為當期費用，未根據其支出內容進行合理劃分，導致公司申請的部分專利權沒有按照資產項目進行核算。

整改措施：

針對上述存在的問題，公司已經制定了技術開發費歸集管理辦法，界定了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並制定了相關的結算流程。

(二)《整改通知》指出：部分月份生產成本計算不準確。陝西法士特公司財務核算所採用的ERP系統出現錯誤，導致2007年部分月份生產成本計算不準確，其中2007年7月生產成本餘額為-4,581.12萬元，與應有餘額差額約8,000萬元；9月生產成本餘額為276.51萬元，與應有餘額差額約3,000萬元。

整改措施：

2007年7月末，由於陝西法士特公司採用的ERP系統出現了異常狀態，關閉生產工單時出現了時間性差異，使生產成本餘額表現為-4,581.12萬元，較正常餘額3,022.24萬元差異7,603.36萬元。陝西法士特公司在8-11月對ERP系統進行了檢測修正，到11月該系統已基本得到調整並回歸到正常狀態，由於系統錯誤產生的誤差已經得到糾正。

目前，陝西法士特公司已與ERP供應商取得聯繫，將在2008年對ERP系統相關財務模塊進行測試、分析和改進，使其運行正常以確保財務數據的準確性。

同時，陝西法士特公司也在財務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以人工檢測的方式在會計期間末對財務數據的合理性、可靠性進行檢查，從而再次確保最終財務數據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 (三)《整改通知》指出：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時轉資。控股子公司陝重汽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工程項目6,212.12萬元、預付賬款中核算的新基地項目7,500萬元，均為2007年度以前達到可使用狀態，但公司截至2007年9月仍未結轉固定資產。

整改措施：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工程項目6,212.12萬元，在2007年末，已經結轉固定資產；2007年末，預付賬款7500萬元中已完工項目預付款已結轉固定資產。

根據上述存在的問題，公司將不斷完善在建項目的管理，建立實物管理與財務核算的完整協調機制，當在建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結轉固定資產。

- (四)《整改通知》指出：部分收入確認不符合會計制度規定。2007年8-9月份，陝重汽部分車輛尚未生產完畢、生產成本歸集不完整的情況下，確認該部分車輛的銷售收入1,092.09萬元，預提成本625.74萬元，上述處理不符合收入確認原則。

整改措施：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述預提成本已沖回。公司將在今後的核算中正確處理會計核算與稅務核算的差異，嚴格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認收入。

- (五)《整改通知》指出：銷售返利計提依據不充分，金額計算不正確。公司計提銷售返利標準高於與客戶合同約定的返利折扣金額，2007年1-9月公司多計提銷售返利3.49億元。

整改措施：

對於上述銷售折扣3.49億元是屬於4季度應返銷售折扣，至2007年末返還了2.39億元，尚有1.1億元為部分零散配套戶因手續不全等原因，在2008年一季度進行了返還，截至2008年一季末已返還1億元，尚有部分零散配套戶因手續不全等原因未返還。

今後公司將根據營銷政策，明確計提銷售折扣依據，按配比原則合理計提銷售折扣。

- (六)《整改通知》指出：公司計提的部分費用項目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據。對公司2006年計提的維修費2326萬元、2007年1-9月計提的維修費3500萬元、銷售佣金3000萬元缺乏充分合理的計提依據。

整改措施：

2007年維修費的處理方法：營銷公司提供的2006年單台維修費在1200元左右，財務部按年均增長5%並根據全年244886台測算全年應發生維修費30856萬元，財務實際結算2007年維修費17506萬元，差額13350萬元作為預計負債處理。

維修服務費是根據實際銷量、售後服務期限、前期每台發生維修費的經驗數據，以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職業判斷和維修費結算的滯後期間綜合測算提取的；銷售佣金是根據公司的營銷政策、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以及實際銷量計提的。

對上述各項期間預計費用，公司已制定關於對滯後費用的管理辦法，使各報告期發生的費用符合配比性原則。

- (七)《整改通知》指出：對職工福利費的會計處理與新會計準則的規定不符。公司職工福利費仍然採用預提的方式進行，未根據新會計準則的規定帳務處理，導致2007年1-9月多計提職工福利費7,155.07萬元。

整改措施：

上述應付福利費已在2007年末按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進行了調整處理。

公司今後將按新企業會計準則規範職工福利費的核算。

- (八)《整改通知》指出：陝西法士特對財政貼息的會計處理不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核算規定。2004年，陝西法士特取得財政貼息資金687萬元，至2007年11月，公司仍將該筆貼息資金掛在「其他應付款」中核算，與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核算規定不符。

整改措施：

上述貼息資金687萬元已在2007年12月調入營業外收入。

公司將不斷規範政府補助的會計核算，分清各項補貼業務的發生性質，及時處理帳務。

(九)《整改通知》指出：「其他應收款」核算的部分業務處理不及時。1、在「其他應收款」中掛賬部分固定資產，其中2007年年初以「王春萍」名義掛賬購車款金額為107萬元；2、掛賬部分費用支出未及時結算，如2007年9月末以「馬常海」名義的借款金額達到399萬元。

整改措施：

公司各部門的備用金，先以責任人的名義借出，待實際使用後再按業務發生的性質進行結算清理，截至2007年末，上述借款已結算。「馬常海」借款為辦事處流動資金，公司報表還原為貨幣資金。

對於上述往來款項的會計科目核算問題，公司將進一步規範具體核算辦法，按業務性質和借款用途分別歸集，並及時處理帳務。

(十)財務管理及財務核算基礎工作需進一步加強。

1、《整改通知》指出：部分財務管理制度未有效執行，如部分財務核算實體未嚴格遵守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制度，導致部分月份出現存貨及固定資產帳實不符；

整改措施：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財務管理，並督促各子公司嚴格遵守盤點等財務管理制度，避免出現存貨及固定資產帳實不符現象。

2、《整改通知》指出：公司財務核算不夠規範，部分會計憑證未附充分原始依據，如2007年2月公司發放高管人員薪酬2,800萬元，記帳憑證中僅附了公司請款單，未附支票存根、支付對象及金額等原始依據。公司與大股東之間的部分轉款無公司領導簽字；

整改措施：

公司高管薪酬的發放數量和範圍嚴格按照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議案》、《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議案》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該類原始單據公司另行存放。

公司今後將會加強會計基礎管理工作，規範會計核算以及原始憑據的歸集。

3、《整改通知》指出：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之間部分往來賬項互相核對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7年末對各公司之間的往來帳項進行了全面的核對，對重大金額的對賬差異進行了調整。

對上述財務核算種存在的問題，我公司將嚴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關於實施修訂後的〈企業財務通則〉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規定進行核算，加強財務管理及財務核算基礎工作，確保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核算的真實性。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6月23日